

金門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

100 年 10 月 22 日金警保字第 1000018735 號函訂定

103 年 04 月 23 日金警保字第 1030007307 號函修正

109 年 08 月 14 日金警保字第 1090016044 號函修正

114 年 09 月 01 日金警保字第 1140018435 號函修正

一、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協助救災事宜，設災害緊急

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局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並督導各分局執行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規範之禍害。

（二）災區：指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所規範之地區。

三、本局應變小組由副局長綜理全般災害應變事宜，主任秘書襄助之；其成立時機如下：

（一）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本局進駐作業時。

（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未通知本局進駐作業，本局保安科得視災害狀況及需要，依第七點成立應變小組。

本局應變小組策劃及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四、本局應變小組之任務規定如下：

（一）注意災害預報資訊、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二）協助執行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等有關事項。

（三）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等有關事項。

（四）協助執行災區勸導及強制疏散撤離災區民眾等有關事項。

（五）協助因災害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六）其他有關災害及災區之警政、治安事項。

五、本局應變小組編組單位及任務分工事項如下：

（一）行政科：

1、督導各單位協助災區民眾之勸告及強制撤離等勤務派遣、查報有關事項。

2、外事人員執行災區外籍人士協處工作。

3、各項資訊設備與網路機制建立及維護等有關事項。

4、視訊設備及視訊會議等相關連線、架設工作。

5、其他有關警察行政事項。

（二）後勤科：

1、災區所屬單位廳舍、裝備及器具受損之調查處理等有關事項。

2、維護有線、無線電、數位通訊系統之暢通等有關事項。

(三)保防科：

1、協助災區危安預警情資蒐報。

2、機場、港口區域內災難事故之協助聯繫處理等有關事項。

(四)防治科：

1、災害失蹤人口之協尋及管制等有關事項。

2、關於災區戶口等有關事項。

3、運用民防人員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

(五)勤務指揮中心：

1、全天候傳達災害預報、通報之初報、續報、結報及聯繫等有關事項。

2、接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時，應立即報告各級長官，並通報保安科及業務權責相關科、室、（大）隊人員。

3、災區治安有關命令之傳達事項。

4、有關指揮、調度、協助通報災害及其他緊急通報聯繫事宜。

(六)督察科：

1、協助救災優良事蹟之調查等有關事項。

2、辦理協助救災之員警因公傷亡慰問事項。

3、督導各單位防颱工作準備情形。

4、其他督察（導）工作等有關事項。

(七)秘書科：

1、應變小組成立期間之行政庶務事項。

2、駐地災前水溝清理及花木修剪工作事項。

3、駐地災後環境清潔及復原工作事項。

4、災區新聞發布、訊息澄清及輿情處理等相關事宜。

5、重大災害輿情蒐集、反映及處理。

(八)保安科：

1、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本局相關秘書作業。

2、本局應變小組成立後之相關秘書作業、協調聯繫及綜合災害有關事項。

3、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調派保安警力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

4、運用義勇警察及守望相助隊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

5、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等有關事項。

(九)刑事警察大隊：

1、協助辦理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之災害不實訊息偵防工作。

2、協助災區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之調查處理等有關事項。

3、加強預防、偵查因災害可能發生之犯罪及妥適處理遺失物、拾得物案件。

4、協助災區罹難者身分查證及司法相驗等有關事項。

5、協助處理爆炸災害等相關事項。

(十)保安警察隊：

1、負責預備警力掌控與派遣等有關事項。

2、支援警戒、巡邏及交通管制等有關事項。

(十一)交通警察隊：

1、協助陸上交通事故之處理。

2、協助災區交通中斷之替代道路規劃等有關事項。

3、交通疏導、管制、維護交通安全及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

(十二)前列各款未規定之協助救災事項，應依本局組織規程之分工職掌及相關權責辦理。

六、參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如下：

(一)參與作業人員：依行政科科長、後勤科科長、防治科科長、秘書科科長及勤務指揮中心主任等次序輪流進駐作業。

(二)報告事項：本局對災前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等採取之作為及處置狀況。

(三)參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採三班輪替，並於每日八時、十六時及二十四時辦理交、接班事宜。

七、本局應變小組每次成立後，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並依下列開設等級與單位完成進駐：

(一)三級開設：由保安科於駐地配合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二)二級開設：保安科於駐地由科長主持作業，行政科、後勤科、防治科、督察科、秘書科、勤務指揮中心於原駐地待命。

(三)一級開設：由行政科、保安科、後勤科、防治科、督察科、秘書科、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等單位指派專責輪值人員與單位主管共同參與作業，並派員進駐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八、本局應變小組開設時機及等級，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二級開設及三級開設：由保安科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經本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決定開設等級。

2、一級開設：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縣轄區已列入警戒區域，經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二)前款以外之各項災害，保安科得視實際情形，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決定開設等級、進駐單位及人員。

進駐單位應依任務分工業務權責，了解災區各項狀況後，提供本局應變小組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處，並指揮各分局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九、本局應變小組開設進駐單位人員聯繫名冊，應提送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及保安科備查；異動時，亦同。

十、各分局於災害前整備期間作為如下：

(一)每年汛期前，應調查轄區內可執行協助救災警力、民力及車輛等資源量能，陳報本局備查。

(二)應於每年汛期前加強整備廳舍防災工作。

(三)各項整備程序與檢核事項，應依本局「颱風災害處理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規定辦理。

(四)其他有關災害前協助救災整備及訊息，得適時注意掌握與應處。

十一、各分局於災害應變期間作為如下：

(一)獲知本局應變小組一、二級開設時，應即配合成立應變小組，各外勤單位主管應返回駐地執行應處作業。

(二)配合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調度，協助辦理警察權責事項，須縣府協助事項，得彙報本局應變小組協處。

(三)應主動聯繫鄉（鎮）公所權責內可協助支援之警察事務，須本局協助支援時，應將協處事項彙報本局，俾利統籌應處。

(四)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各分局得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規劃應變措施，並適時過濾及通報各項災害訊息。

(五)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六)接獲本局應變小組相關通報時，對於在山區、溪邊及海邊等危險區域活動之社團及民眾，得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勸阻或勸離。

(七)掌握新聞輿情及災情查報、過濾及查證。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不實訊息，應立即協助查處。

(八)得利用媒體宣導防災及協助救災資訊。

(九)對轄區災情、警力、民力之運用及警察機關廳舍、裝備、器具之災損情形，應查報及通報處理相關事宜，並定時填報本局災

害緊急應變工作E化作業平臺及利用通訊群組回報本局應變小組。但遇有特殊緊急狀況時，應立即回報。

(十)提醒員警於災害期間在災區執勤時，注意自身安全，遇危險狀況，切勿冒險搶進。

(十一)落實各項協助救災工作，並注意轄區治安狀況，防範可能發生之治安事件。

十二、各分局於災後復原期間作為如下：

(一)視鄉（鎮）受災害損壞情形，得依權責配合協助災後復原工作。

(二)發生災害之權責機關請求協助時，應即時通報本局，俾利災情統計及於權責範圍內動員相關人力及物力支援救災，協助災後復原工作。

十三、各分局應依本規定及相關法令，參照地區特性，訂定或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規定，並陳報本局備查。

十四、本局應變小組之通訊與聯絡方式如下：

(一)勤務指揮中心：

1、警用：(782) 2000、2001。

2、自動：(082) 328872。

3、傳真：警用(782) 2000、自動(082) 325341。

(二)保安科：

1、警用：(782) 2055。

2、自動：(082) 323132。

3、傳真：警用(782) 2000、自動(082) 325341。

(三)相關聯絡方式得以通訊群組（LINE）聯繫通報。

十五、行政支援及經費核銷事項，依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辦理。